

合同编号: Q/KGS-HN19-039

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: 海口市如意岛围填海项目生态环境及岛体监测

合同编号: Q/SHK.DSC-38-20190729

签订地点: 海南省海口市

甲方(采购人):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(成交供货商): 山东深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山东深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22 日采购项目名称：海口市如意岛围填海项目生态环境及岛体监测（项目编号：ZKGS-G-ZB-20192407（B包））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一、项目的名称、单价、总价，服务范围，项目内容，服务质量要求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海口市如意岛围填海项目生态环境及岛体监测；

2. 项目内容：详见下表；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
1	观测型热成像防腐蚀双目球型摄像机	台	2
2	200 万高清红外网络防腐蚀枪机	台	2
3	无线传输设备	套	4
4	离网太阳能供电系统	套	2
5	监控管理存储平台一体机	套	1
6	陆地安装支架	根	2
7	混凝土基础工程	项	1
8	监控辅料	套	1
9	控制电脑	台	1

3. 服务范围：安装并质保一年；

4. 合同总价：（小写）849,900.00 元；

（大写）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；

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。

5.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二、履约时间及方式

1. 履约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，现场安装。

2. 履约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验收方式：按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三、付款方式、付款时间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有效发票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%。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有效发票，支付余款的 25%。质保期结束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有效发票，结清余款的 5%。

四、验收

1. 验收方式：按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2. 验收标准：按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、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按照原谈判文件、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。

2.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% 罚款。
3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4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解决争议的办法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作如下（1）处理：

- （1）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- （2）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

2.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监督和管理

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九、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，合同无效的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 贰 份、乙方 贰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

2019 年 月 日

乙方：山东深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明珠路 59 号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8110601013900230807

电话：0535-6980816

2019 年 8 月 3 日

(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的内容一致。)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经办人：

2019 年 9 月 16 日